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市人社函〔2024〕265号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财政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4号）、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工作措施的通知》（市人社发〔2024〕10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在西安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以下人员，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和留学归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

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二) 就业困难人员，指创业前按照规定经人社部门就业困难认定的人员。

(三) 返乡入乡农民工。

## 二、补贴标准

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按照 10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三、所需材料

(一) 共性资料

1. 户口本;
2. 身份证;
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4.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完税凭证等资料。

(二) 个性资料

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

## 四、申请流程

我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实行线上申报，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可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西安人社 12333 微信公众号”“西安人社通手机客户端”及“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等线上申报平台进行申请。

## 五、受理审批

(一) 各区县、高新区、西咸新区、浐灞国际港人社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一次性创业补贴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

(二)其他开发区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由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审批及资金发放工作。

## 六、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同一人创办多家经济实体的，只能申请一次。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人必须为创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本人。

(三)符合条件人员应在其创业实体登记注册且正常运营1年后的6个月内申请。

(四)政策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于2024年7月1日至本通知发布前提起补贴申请的，参照本通知执行。此前我市有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24年8月9日

